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困 學 紀 聞

(七)

王 應 麟 撰

翁 元 圻 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困學紀聞

(七)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國學基本叢書

翁注困學紀聞卷六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春秋字數

春秋謹嚴

學春秋爲切近法

用夷禮則夷之

史皇邪正相半

詩亡然後春秋作

春秋

〔元圻案〕李氏燾作謝疇春秋古經序曰司馬遷言春秋文成數萬張晏曰春秋才萬八千字誤也今細數之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春秋說題辭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是張晏所本

春秋之法韓文公謹嚴二字盡之學春秋之法呂成公切近二字盡之

〔元圻案〕韓退之進學解周誥殷盤佶屈聱牙春秋謹

嚴左氏浮誇易奇而法詩正而葩〔程子曰〕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聖人恐人之入於禽獸也故春秋之法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韓愈言春秋謹嚴深得其旨〔呂成公左氏傳說十八論〕楚史皇之言半正半邪初間與子常說楚人惡子而好司馬數句便是李林甫盧杞一等人子常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到得子常不用他言出奔鄭便自死於軍後面一段便是張巡顏杲卿一等人於是知大段奸僞底人尙自知恥畏義這箇人平日不會克私意於愛憎勝負之間消磨未盡前面教子常奪司馬之功致於亡楚看他後面死於軍本是箇知恥畏義底人緣他愛憎勝負之間不曾克私意論其罪考其實與李林甫盧杞罪一等可爲學者深戒何況未有史皇之畏義於愛憎勝負安得不十分消磨學須是切近看這般事方會長進

詩亡然後春秋作詩春秋相表裏詩之所刺春秋之所貶也小雅盡廢有宣王焉春秋可以無

詩春秋相表裏

楚詩夏南

無中國

魯莊忘父

讎婚齊

作也。王風不復雅。君子絕望於平王矣。然雅亡而風未亡。清議蓋懷懷焉。擊鼓之詩。以從孫子仲爲怨。則亂賊之黨。猶未盛也。無衣之詩。待天子之命。然後安。則篡奪之惡。猶有懼也。更齊宋晉秦之伯。未嘗無詩。禮義之維持人心如此。魯有頌而周益衰。變風終於陳靈。而詩遂亡。夏南之亂。諸侯不討。而楚討之。中國爲無人矣。春秋所爲作與。

〔何云〕精義先儒所未逮。〔全云〕此亦是儒者之言。聖人未必即是

此意。魯莊公忘父讎。與齊爲婚。尙何責於諸侯之不討夏南。○〔元圻案〕〔衛風小序〕擊鼓。怨州吁也。衛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公是先生弟子記〕無衣之詩。其惠足以得民。其智足以使臣。其力足以兼國。然而不自安也。待天子之命。然後安。〔鄭康成詩譜序曰〕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正義曰〕陳靈公。魯宣公十年。爲其臣夏徵舒所弑。變風齊邶爲先。陳最在後。變雅則處其間。故鄭舉其終始也。宣公十年。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孫氏復春秋發微曰〕言楚人者。與楚討也。徵舒弑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胡氏傳曰〕其稱楚人殺夏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汪氏師韓韓門綴學一〕王迹熄而詩亡。趙氏以頌聲不作爲亡。朱子以無雅爲亡。考范甯穀梁傳集解序曰。就太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作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陸德明謂平王東遷。政遂微弱。詩不能復雅。下列稱風。孔穎達謂王爵雖在。政教纔行於畿內。化之所及。與諸侯相似也。風雅繫政廣狹。王爵雖尊。猶以政狹入風。然則降王於國風而雅亡。其說固不自朱子始矣。然雖無雅。猶有風也。且政衰何以謂之迹熄乎。呂成公

謂雅亡而風未亡。清議猶懷懷焉。變風終於陳靈。而詩遂亡。陸清獻嘗取其說而言之不詳。余於近代儒者得數說焉。一桐城方氏中履古今釋疑曰：「大一統之禮莫大乎巡狩述職之典。今周衰矣。天子不巡狩。故曰述熄。不巡狩則太史不探風獻俗。不采國風。則詩亡矣。春秋所以作也。」安溪李文貞公曰：「畿內之地亦有風謠。雖兩周盛時。豈能無風。王朝卿上賢人。閔時念亂。雖既東之後。豈盡無雅。只可以正變分治亂。不可以風雅分盛衰也。觀二南體製不進於頌。東遷後猶有魯頌。況雅乎。然西周不見所謂風。東京亦無復雅者。意畿內醇美之詩悉附於二南以爲正風。而衰亂之音則別爲王風以爲變。至雅之無東。則序詩者失之也。今觀所謂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周宗既滅。今也日蹙國百里。明是王畿有正風。東遷有變雅之證。況風詩是王者命太史採陳而行賞罰之典。於春秋所取之義尤切。奈何專以無雅爲詩亡。常熟嚴氏虞惇讀詩質疑曰：「詩何以作爲王述作也。文武成康之盛無論矣。幽厲失道。板蕩無章。然而流風遺澤故在也。東遷而後齊晉上盟。猶戴共主。方漢雖橫。尙貢包茅。忠臣義士抒憤懣之詞。思婦勞人陳危苦之語。雖非一軌於正。然猶羣知有王述未熄。詩未亡也。桓文既沒。中國無霸。於是邾郚大鼎。狡啓於荆尸。滂汭遺封。下夷於九縣。雖有志士仁人無所施。忠言讜論無所用。述既熄。詩既亡矣。詩以刺譏諷諫。存王述於未湮。春秋以筆削褒誅。扶王述於已墜。春秋所以繼詩亡而作。詩不亡。春秋不作可也。蓋自楚莊入陳殺徵舒。而夫子刪詩止此矣。是之謂詩亡。」又顧氏曰：「錄曰：邾郚衛王列國之名。其始於成康之世乎。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而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其采於商之故都者。則繫之邶鄘衛。其采於東都者。則繫之王。王亦周初太師之本名。其采於列國者。則各繫之其國。至驪山之禍。先王之詩率已闕軼。而孔子所錄者皆平王以後之詩。此變風所由名也。詩雖變。而太師之本名則不敢變。此十二國之所以猶存其舊也。又曰二南也。邇也。大小雅也。皆西周之詩也。至於幽王而止。惟何彼穠矣。爲平王以後之詩。其餘十二國風則東周之詩也。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於是晉之乘楚之檣杪。魯之春秋出焉。是之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周頌。西周之詩也。魯頌。東周之詩也。成康之世。魯豈無詩。而今亦已亡矣。故曰詩亡。列國

之詩亡也。其作於天子之邦者。以雅以南。以頤以頌。則罔未嘗亡也。此論雖與諸說互異。而足以互相證明。

春王正月
諸說

胡傳周未
嘗改月

春秋名義

左氏言時
先經諸證

夏時冠周
月之非

春王正月。程氏傳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胡氏傳曰。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

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尊。朱文公謂以書考之。凡書月皆不著時。疑古史記事例如此。至

孔子作春秋。然後以天時加王月。以明上奉天時。下正王朔之義。而加春於建子之月。則行

夏時之義。亦在其中。

〔案〕以上朱子
答張南軒書

以程子假天時以立義考之。則是夫子作春秋時特加此

四字以繫年。見行夏時之意。如胡氏之說。則周亦未嘗改月。而夫子特以夏正建寅之月爲

歲首。月下所書之事。是周正建子月事。自是之後。月與事常差兩月。恐聖人制作。不如是錯

亂無章也。劉質夫說。似亦以春字爲夫子所加。但魯史謂之春秋。似元有此字。

〔朱子答林擇
之書云〕三代

正朔。以元祀十有二月考之。則商人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而不改月號。以孟子七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說考之。則周人以建子之月爲歲首。而不改時。以書一月戊午。厥四月哉生明之類考之。則古史例不書時。以程子假天時以立義考

之云云。〔又朱子答胡平一曰〕凡此之類，反覆推說，儘有可通，亦儘有可難。雖嘗遍問前輩，亦未有決然不可移之說。竊謂與其求必通而陷於鑿，似不若闕之爲愈。見文集五十八。石林葉氏。〔全云〕葉夢得著春秋三種。

考左傳祭足取麥，穀鄧來朝，以爲經傳所記，有例差兩月者，是經用周正，而傳取國史，有

自用夏正者，失於更改也。〔劉原父曰〕穀鄧經書夏朝，傳云春朝，此傳陳氏後傳。〔全云〕曰，以夏時冠

所據者，以夏正記事也。石林之說，蓋本於此。

止齋作。

周月，則魯史也。夫子修春秋，每孟月書時，以見魯史，每正月書王，以存周正，蓋尊周而罪魯

也。張氏。〔全云〕清江張洽朱子弟子。集傳曰：周官布治，言正月之吉，此周正也，而以夏正爲正歲。詩七月，言

洽朱子弟子。

月皆夏時，而以周正爲一之日，可見兼存之法。〔朱子答吳晦叔書曰〕詩中月數，又似不曾改，如沙隨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之類，故某向者疑其竝行也。

程氏曰：周正之春，包子丑寅月，呂成公講義於春字略焉，蓋闕疑之意。〔閻按〕春秋魯史記之名，

孔子前已然，年有四時，不

可偏舉四字以爲書號，故交錯互舉，取春秋二字耳。此豈春秋特筆哉。○〔元圻案〕石林春秋攷，已佚。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哀輯，得十之七八。其統論二云：左氏記事，大抵先經一時，如隱書冬，宋人取長葛，左氏以爲秋，桓書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左氏以爲春，僖五年春，晉侯殺申生，左氏記于四年十二月，十年正月，晉里克弑卓及荀息，左氏記于九年十一月等，疑皆從舊史之文。舊史之序時亦皆本於夏正，蓋旣以正歲爲歲始，則時有不得亂，時不得亂，則月亦不

得易春秋所以易之者蓋編年以繫事而正朔王法之所謹不得不本周正也〔陳止齋春秋後傳〕隱元年春王正月傳曰魯謂之春秋者其書法以四時冠月也以夏時冠周月非周之舊典也西周之史言時皆夏時也言月皆周月也言時皆夏時於周官見之季春出火非周三月季秋納火非周九月仲夏斬陰木非周五月仲冬斬陽木非周十一月之類言月皆周月於書見之康誥三月召誥二月不言夏洛誥十二月不言春多方五月畢命六月不言秋伊訓十二月不言冬之類未有以夏時冠周月者也惟詩以夏正數月至豳風於周正月則變文謂之一之日以夏時冠周月則魯史也云云〔張氏洽春秋集傳〕春王正月傳曰按胡氏以爲商周雖改正朔而實未嘗改月故有夏時冠周月之說今按周人改月之證見於書傳坦然明甚但以當時兼存夏正故於經傳之間互見迭出後人因此或迷而不覺至胡氏又惑於商書之說臆決而爲此言耳其實非也何以言之周官于布治言正月之吉此周正也而以夏正爲正歲所謂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此其證之尤章明者又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此夏正也而以周之正月爲一之日觀此二者可以見其兼存之驗矣其兼存之何也周人雖以天統改用建子而以夏數之得天故未嘗廢而於因事當用之時每存之也〔書錄解題春秋類〕春秋傳二卷伊川程子撰又春秋傳三十卷通例一卷通旨一卷徽猷閣待制建安胡安國康侯撰又春秋傳十二卷劉綯質夫撰二程門人其師亟稱之劉質夫春秋傳程沙隨春秋傳張洽春秋集傳經義攷皆云已佚唯張洽集傳余近得抄本共二十六卷內缺十八至二十二二十三至二十六七卷洽字元德清江人嘉定初進士歷官著作佐郎卒諡文憲

胡文定

胡安國
諡文定

春秋傳曰元卽仁也仁人心也龜山

與胡康侯
第六書

謂其說似太支離恐改元初無此

意

〔原注〕東萊集解亦不取〔全云〕文定之說固屬甚然頗淵源於漢志○〔元圻案〕〔葉石林春秋傳曰〕易曰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未有始卽位而不求其爲仁者也故不曰一年而曰元年與胡傳意同〔董子對策

元年義取
體仁

隱十年無正

隱不書即位

侵伐之數及義例

曰「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羅氏泌路史餘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此天之所爲用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此地之所爲用也。然則稱元者。直欲其奉元以養物而成德。亦所以示正本謹始而已矣。蓋從董子〔漢書律歷志一〕元典歷始曰元。傳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爲善。又曰元體之長也。合三體而爲之原故曰元。

隱元年有正月。後十年皆無正月。陸淳

〔春秋集傳微旨卷二〕

曰。元年有正言隱當立而不行即位之禮。十

年無正。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禍。

〔元圻案〕「書錄解題」春秋集傳纂例十卷。辨疑七卷。唐給事中吳郡陸質伯淳撰。初潤州丹陽主簿。趙郡啖助叔佐明春秋。傳洋州刺

史河東趙匡伯循。質從助及伯循傳其學。質本名淳。避憲宗諱改焉。〔隱十一年穀梁傳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陸氏之說本此。〔葉石林傳曰〕隱何以不書即位。將以治隱也。隱受國於惠公。則正私其志而欲以讓桓。則不正。其必曰是桓之位。而非吾之所得居也。故書正月以見正。不書即位以治其不正。不書。非不即位也。以爲有其位而不能居。是以沒之以正其志也。其說亦本穀梁。

春秋書侵者才五十八。

〔閻按〕胡傳以爲侵六十。

而書伐者至於二百一十三。蘇氏謂三傳侵伐之例。非正也。

有隙曰侵。有辭曰伐。愚謂孟子曰。春秋無義戰。非皆有辭而伐也。

〔元圻案〕「莊二十九年左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莊十年公羊傳曰」。稱者曰侵。精者曰伐。〔隱五年穀梁傳曰〕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東萊春秋集解取陸質纂例趙子曰〕凡師稱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之說。〔王皙春秋皇綱論〕侵伐取滅篇亦取之。〔石林葉〕

氏傳曰「聲其罪而討曰伐。伐備鐘鼓。不聲其罪而直討曰侵。侵密聲有鐘鼓而不作。罪大則伐。小則侵。賊賢害民則伐之。貢固不服則侵之。大司馬之法也。天子在上。諸侯不得擅相討。春秋之世。征伐自諸侯出。雖無適而不爲僭。然其名則竊取之矣。蓋兼取左氏趙氏之說。似與孟子意合。」【書錄解題】春秋集傳十二卷。蘇轍撰。專本左氏。不得已乃取二傳。啖趙。蓋以一時談經者不復信史。或失事實故也。

金石錄。鼎銘有云。王格大室卽立。按古器物銘。凡言卽立。或言立中庭。

【案】立中庭。諸本皆作中立庭。今從閣本。

皆當

古文卽位
爲卽立
輸平渝平
相通

讀爲位。蓋古字假借。其說見鄭氏注儀禮。秦泰山刻石猶如此。

【案】此皆趙明誠古鼎銘跋尾文。在金石錄卷十二。

愚按周

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

此下疑脫鄭氏注三字。

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

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蓋古字通用。

【正義曰】古文春秋者。漢藝文志云。春秋古經十二卷是。此古文經所藏之書。文帝除挾書之律。此本然後行於世。故稱古文。

詛

楚文

【歐陽公集古錄】秦祀巫咸文。一作秦誓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

變輸盟刺卽渝字。朱文公引以證公穀。鄭人來輸平。卽左氏

渝平也。

【原注】胡文定謂以物求平。恐未必然。○【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聘禮及廟門。公揖入。立於中庭。棟案立讀爲位。【史記周本紀云】武王既入。立于社南。今周書克殷解文也。案其文云。王入卽位于社。是立字當

作位也。古鐘鼎文。如周毛父敦銘。及盥和鐘銘。立字。釋者皆訓爲位。又周邾敦銘云。毛伯內門立中庭。周戩敦銘云。蘇公入右。設立中庭。北鄉。章宏嗣。許叔重。皆云。列中庭之左右曰位。明立字亦當作位。釋者仍訓爲本字。非也。【朱子語類】鄭

春秋筆削
與文辭異
游夏不能
贊一辭

十四人求
周史記
百二十國
寶書

人來渝平。渝，變也。蓋魯先與宋好，鄭人却未渝平，謂變渝舊盟以從新好也。公穀作渝平，胡文定謂以物求平也，恐不然。但言渝則渝之意自在其中。如秦詛楚文云：「變渝盟刺。」若字義則是如此，其意則只是渝字也。〔詛楚文〕見古文苑。其文曰：「楚王熊相庸回無道，淫邪甚亂，宣修競從，變渝盟刺。」〔韓元吉校本云〕渝，石考作輸，變渝盟刺，刺字不可解。〔東坡詛楚文詩王注〕載詛楚文作變渝盟制，當從之。

史記孔子世家：「文辭有可與人共者，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案〕

子春秋傳序曰：「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

曹子建與楊德祖書

見文選
四十二

昔尼父之文辭，與人通流，至於制春秋，

游夏之徒，乃不能措一辭。李善注：「引史記曰：『子游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今本無子游二字。」

〔元圻案〕「孝經鉤命決曰：『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文選曹攄思友人詩注〕「引論語崇爵識曰：『子夏共操仲尼微言，以當素王，俱不及子游。惟春秋說題辭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與文選引史記同。」

公羊疏：「按閔因敘云：『昔孔子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原注〕

今經止有五十餘國，通戎夷宿潞之屬，僅有六十。〔閔案〕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

莊七年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

星實如雨
爲修後語

棄取寶書
得六十國

春秋非魯
專名

日星實如雨。何氏曰：不修春秋，謂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爲春秋。劉原父謂何休以不修春秋

百二十國寶書。三禮春秋。

【闕案】三禮二字，疑不可曉。反覆窮思，似是修爲二字。實諸公羊傳疏頗合。因自笑曰：邢邵言日思誤書，更是一適。【全云】三禮二字，當是三註，謂其稿累易而成。○

【案】公羊傳首疏實作脩爲，則閻氏之說爲有據。

朱文公謂二書不傳，不得聖人筆削之意。

【元圻案】經義考闕氏因春秋敘，朱文公謂二書不傳，不得聖人筆削之意。朱文公謂二書不傳，不得聖人筆削之意。朱文公謂二書不傳，不得聖人筆削之意。

疏引之。孔子得百二十國寶書，其敘中之言也。考春秋緯，感精符考異，郵說題辭，咸有此文。而徐氏獨據其敘，或出於緯書之前，未可定也。【徐彥疏曰】周史而言寶書者，寶者保也。以其可世世傳保以爲戒也。又問曰：若然，公羊之義，據百二十國寶書以作春秋，今經止有五十餘國，通戎夷宿潞之屬，僅有六十，何言百二十國乎？答曰：其初求也，實得百二十國史，但有極美可以訓世，有極惡可以戒俗者，取之，若不可爲法者，皆棄而不錄，是以止得六十國也。【史通六家篇曰】汲冢璣語，記太丁時事，爲夏殷春秋。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見魯春秋，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又按竹書紀年】其所記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朱子偶讀漫記云】劉原父嘗病何休以不修春秋百二十國寶書，三禮春秋，而予反病二書之不傳，不得深探聖人筆削之意也。【隨書經籍志】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漢諫議大夫何休注。【書錄解題】春秋公羊傳疏三十卷，不著撰人名氏，唐志亦不載。【廣川藏書志云】世傳徐彥撰，不知何據，然亦不能知其定出何代，意其在貞元長慶後也。景德中，侍講邢昺校定傳之。【經義考曰】公羊傳有不修春秋，則魯之春秋也。周燕齊宋，皆有春秋，載在墨子，合以晉乘、楚檮杌、鄭志、百國春秋之名，僅存其八而已。

荆公不爲春秋

荆公以華老詆春秋

雅言無春

春秋以懼見人性

王介甫答韓求仁問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不足信也尹和靜云介甫不解春秋以

其難之也廢春秋非其意朱文公

書臨漳所刊四經後

亦曰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

自信於心故未嘗敢措一辭

【全云】「祁寬所輯和靖語錄」海陵周茂振謂荆公妒孫莘老之言不可復加而遂詆爲斷爛朝報乃屬刻辭今觀和靖此語可以釋然○【元圻案】「臨川集答

韓求仁書曰」至於春秋三傳既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爲難知辱問皆不果答亦冀有以亮之「周茂振跋孫莘老春秋經解曰」先君傳春秋於先生嘗言荆公初欲傳春秋而莘老之書已出忌之遂詆聖經曰斷爛朝報也【經義考】一百八十一王氏安石左氏解一卷存林希逸曰尹和靖言介甫未嘗廢春秋廢春秋以爲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也韓玉汝有子宗文上介甫書請六經之旨介甫皆答之獨於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皆不足信也和靖去介甫未遠其言如此【楊龜山作孫莘老春秋經解序曰】熙寧之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爲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也【陸農師答崔子方書曰】荆公不爲春秋蓋嘗聞之矣公曰三經所以造士春秋非造士之書也學者求經當自近者始學得詩然後學書學得書然後學禮三者備春秋其通矣故詩書執禮子所雅言春秋罕言以此

鶴山 李明復春
秋集義序

曰春秋由懼而作書成而亂賊懼亂賊蓋陷溺之深者而猶懼焉則人性固不

相遠也其說本於呂成公講義

【元圻案】「經義考」呂氏祖謙春秋講義一卷存黃震曰成公講義亦少年之作但不至如博議之太刻耳【汪藻作張根春秋指南序曰】彼亂臣賊子者豈

曉然知道理之人哉。一見春秋而知懼焉。非懼聖人之書也。懼天下是非之公也。

書尹氏齊崔氏義

書尹氏卒。

〔案〕隱公三年左傳。作君氏。此從公穀。

此尹氏立王子朝之始也。

昭公二十三年。

書齊崔氏出奔衛。

宣公十年。

此崔杼弑

其君之始也。

襄公二十五年。

比事觀之。履霜堅冰之戒明矣。聖人絕惡於未萌。必謹其微。

〔何云〕迂遠無當。○〔元

析案〕〔公羊隱三年傳〕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非禮也。注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弑其君。王氏此條。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引之。〔石林春秋傳〕曰尹氏卒。貶世卿也。春秋之世。內諸侯之嗣。有如尹氏者。其後卒以擅立君。諸侯之大夫世爵。有如齊崔氏者。其後卒以弑君。故尹卒以氏書。崔杼出奔以氏書。以爲是世卿者所爲。故各因其事一見法焉。

周衰諸侯有史

小史掌邦國之志

國史有內外左右

薛士龍春秋旨要序。謂先王之制。諸侯無史。天子有外史。掌四方之志。而職於周之太史。隱之

時始更魯歷。

〔案〕魯歷。書錄解題作周歷。

而爲魯史。諸侯之有史。其周之衰乎。費誓。秦誓。列於周書。甘棠。韓

奕。編之南雅。烏在諸侯之有史也。晉乘始於殤叔。秦史作於文公。

〔史記秦本紀〕文公十三年。王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

室之微。諸侯之力政焉耳。

文在浪語集卷三十。

止齋後傳因之。朱文公

語錄。

以爲諸侯若無史。外史何所

稽考而爲史。古人生子。則問史書之。

見禮記內則。

問尙有史。况一國乎。

〔原注〕愚謂酒誥曰。矧太史友內史友。則諸侯有史矣。〔闕按〕成王

封伯禽。有史有典策。春秋之制也。○〔元圻案〕陳氏傳。夏春王正月。傳曰。古者諸侯無私史。有邦國之志。則小史掌之。而藏周室。魯人所謂周人御書。晉人所謂辛有之二子董之。晉子是有董史者也。是故費誓繫于周書。漢汝江沱。至於譚大夫下國之詩。皆編入于南雅。自三史作。而國自爲史矣。〔自注〕本常州先生薛氏〔楊氏簡春秋解〕自敘。呂氏大圭春秋或問。亦從薛常州說。〔隋書經籍志〕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言行。夏殷以上。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周則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分掌其事。而諸侯之國。亦置史官。〔書錄解題〕春秋經解十二卷。指要二卷。知常州永嘉薛李宣士龍撰。其序專言諸侯無史。李宣博學通儒。不事科舉。陳止齋師事之。〔黃氏仲炎春秋通說〕一。荀悅亦云。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廟有二史。

日食推驗
不盡合
莊十八年
不入食

春秋日食三十六。有甲乙者三十四。歷家推驗精者。不過二十六。

〔原注〕有日朔者二十六。以周歷考之。朔日失二十五。魯歷校之。又失十

三。唐一行得二十七。

〔原注〕朔差者半。

本朝衛朴得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

〔闕按〕

春秋三十六日食。有誤五爲三者。莊公十八年。僖公十二年。是有誤三爲二者。文公元年是。有誤十爲七者。宣公八年。是有誤九爲六者。昭公十七年。是有以後月作前月。不應閏而閏。先時者。隱公三年。桓公三年十七年。莊公二十五年。三十年。是有以前月作後月。應閏而不閏。後時者。宣公十七年。成公十七年。襄公十五年。二十七年。昭公十五年。定公十二年。是至僖公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非日食。何誤至此。蓋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從古未有過於春秋之

世則難信亦未有過春秋之書者也。衛朴以莊公十八年三月獨不入食法。不知法推是歲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元史郭守敬曰「蓋誤五爲三是也。詳見余潛邱劄記。○「元圜案」夢溪筆談十八」淮南人衛朴精於歷術。一行之流也。春秋日食三十六。諸歷通驗密者不過得二十六。唯一行得二十七。朴乃得三十五。唯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耳。自夏仲康五年癸巳歲至咸寧六年癸丑凡三千二百一年。書傳所載日蝕凡四百七十五。衆歷考驗雖各有得失。而朴所得爲多。

漢日食五十三。後漢七十二。唐九十三。歷法一百七十三日有餘一交會。【案】此隱公三年正義文。然春秋隱

交會後有
不食類食
日食之類
有脫簡

元年。至哀二十七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唯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一年。九

月。十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

【原注】漢高帝三年十月十一月亦頻食。【閻按】比月頻食。此理所絕無者。歷家如姜岌一行皆言之鑿鑿。不

必西法爲然。余嘗意襄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之前之後。必有某公某年爲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者。又有爲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者。脫其簡於彼而錯其簡於此。事固有之。理或一解。秦雲九頗以爲然。○「元圜案」隱公三年左傳注「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正義曰。戰國及秦歷紀全差。漢來漸候。天時始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漢末會稽都尉劉洪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加時。後代脩之。漸益詳密。今爲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頻月食法。故漢興以來。殆將千歲爲歷者。皆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始一交會。未有頻月食者。今頻月而食。乃是正經。不可謂之錯誤也。【注】不

書時月多
闕文

春秋事之
深切著明

能定。故未之言。〔又襄二十四年左傳正義〕劉炫曰。漢末以來。八百餘載。考其注記。都無類月日食之事。計天道轉運。古今一也。但其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縑以代簡。紙以代縑。傳寫致誤。失其本真也。

西疇崔氏

〔全云〕涪陵崔子方彥直

曰。春秋桓四年七年。無秋冬。定十四年。無冬。桓十七年。

〔案〕十七當作十四。閻何本俱誤作七。

書夏五而闕其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而闕其事。僖二十八年。書壬申而不繫之月。桓十年。書五月而不繫之夏。昭十二年。書十二月而不繫之冬。郭公。仲孫忌。與凡日食而不繫朔。

與日者。皆闕也。

〔元圻案〕〔桓公四年杜注〕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他皆放此。〔宋趙氏鵬飛春秋經筌〕桓四年七年。無秋冬。闕

文也。何休附會。以爲桓無王。故貶去二時。此妄說也。十二公之中。惟桓一公。最多闕文。五年春正月。甲戌之下。闕事。併甲戌己丑。書陳侯鮑卒。十二年十一月。一月之中。兩書丙戌。十四年夏五。闕月。十月日食。闕日。〔書錄解題〕春秋經解十六卷。本例例要一卷。涪陵崔子方彥直撰。紹聖中。罷春秋取士。方三上書乞復之。不報。遂不應進士舉。黃山谷稱之曰。六合有佳士。曰崔彥直。其人不游諸公。然則其賢而有守可知矣。〔經義考〕崔氏經解。佚本例例要存。〔案〕今本題曰西疇居士春秋本例。共二十卷。書錄作一卷。誤也。王氏所引。不見於本例。蓋經解之文。西疇之說。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引之。

孟子題辭。

〔案〕趙岐作。

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太史公自序。聞之。